

证券代码：832199

证券简称：ST 玉兔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玉兔蓬业科技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国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0 人，监事张晞、任红霞、李竞铖因个人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- 4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- 5、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高国华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起草完毕，现提请各股东对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  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起草完毕，现提请各股东对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  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起草完毕，现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起草完毕，现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起草完毕，现提请各股东对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请审议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：《玉兔蓬业科技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：《玉兔蓬业科技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受公司委托,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大华审字[2021]0015154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报告显示,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8,818,763.67 元,净资产为-9,540,633.59 元。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 10,97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以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:《玉兔蓬业科技(北京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鲁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艾小平、王磊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玉兔蓬业科技(北京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》  
《山东鲁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》

玉兔蓬业科技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日